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設施借用須知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8.9.8 營金遊憩字 0980014854 號函訂定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99.11.9 營金遊字 0990014033 號函修訂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4.11.13 營金遊字第 10400125762 號令 修正發布第三、四、五、七、八、十五、十六點規定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6.2.13 金遊字第 1061000310B 號令修正 第五點規定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110.7.27金遊字第11000054941號令修正 第五點規定
- 一、為維護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管有各項設施之完整並開放供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申請使用,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借用設施要件:

- (一)機關、團體、學校及個人。
- (二) 需長時間 (一小時以上) 使用本處管有之特定設施。
- (三)非屬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或有妨害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之團體活動。

三、本處提供借用之設施如下:

- (一)視聽室。
- (二)戶外廣場。
- (三)户外活動區。
- (四)其他經本處許可之設施。
- 上列戶外設施如無特定活動時,開放供一般民眾自由使用。
- 四、本處設施申請使用時間原則為室內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整;室外依個 案申請審核其使用時間。申借單位並應遵守本處所訂定之各項規定。

五、使用規則:

(一)視聽室:

- 1. 本處中山林遊客中心設置第一、第二視聽室各一間,第一視聽室座位計 一百四十二位及無障礙座位1位、第二視聽室座位計六十五位,各單位 若因業務需要,得借用本處之視聽室,以本處使用優先,星期六、日與 連續假日不提供借用服務。
- 2. 第一、第二視聽室場地借用規定如下:
- (1)為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第一視聽室場地每四小時新臺幣四千元整、

第二視聽室每四小時新臺幣三千元整;視聽室借用時間不滿四小時以 四小時計算。

- (2)借用單位請於三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如 附件一),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奉核准並繳納場地借用費後,始得於申請時間內使用設施。
- (3)借用單位須有相關人員負責維護場地清潔、秩序及參加人員之安全, 並配合相關規定。

(二)戶外廣場:

借用本處戶外廣場設施舉辦活動,請於三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奉核准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後,始得於申請時間內使用設施,政府部門舉辦公益活動免收保證金;另金門縣政府訂頒「街頭藝人申請作業要條」及公告「金門縣街頭藝人公共表演空間」辦法得免費提供中山林遊憩區戶外劇場及翟山坑道廣場舞臺供合法街頭藝人表演,惟仍需提出申請。

(三) 戶外活動區:

借用本處戶外活動區設施舉辦活動,請於三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本 處提出申請,經奉核准始得於申請時間內使用設施。

- 1. 白天團體活動預約:
- (1)活動人數在三人以上。
- (2)申請活動之團體,須有一人為責任使用人(年滿十八歲),並代表提 出申請。
- (3)高中(職)以下學生團體,須提出學校課外活動組之同意證明文件; 國中、小學之學生團體,須由學校老師擔任責任使用人。
- (4)責任使用人於活動期間,須在場負責團體成員活動安全之維護工作。 2. 夜宿露營活動預約:
- (1) 為顧及夜間活動安全,夜宿露營活動團體人數為三人以上。
- (2)申請活動團體須有一人為責任使用人(年滿十八歲),並代表提出申 請。
- (3)高中(職)以下學生團體,須提出學校課外活動組之同意證明文件; 國中、小學之學生團體,須由學校老師擔任責任使用人。
- (4)責任使用人於活動期間,須在場負責團體成員活動安全之維護工作。
- (5) 夜宿露營活動申請團體須檢送名冊(含活動參與人員資料)。
- (6)為維護本處戶外活動區設施之環境品質,申請夜宿露營活動,金門 縣縣民每人每天收取費用新臺幣五十元,一般遊客每人每天收取費 用新臺幣二百元;帳蓬每頂每日租金新臺幣一百元、睡袋每個每日 租金新臺幣一百元。
- (四)有下列情形者本處得免收費用或保證金:
 - 1.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2.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3.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需。
- 4. 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內容具有公共、公務、公益之性質,且不具收益性質。
- 六、申請表(如附表)應詳實載明申請單位、活動名稱、內容、日期、時間、預 借設施、參加人數及申請人(責任使用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 電話等,以便安排與連繫。

七、活動若有取消或變動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處,並辦理退費手續。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金門國家公園有關禁止事項之規定(如附件二)。
- (二)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復原,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三)戶外廣場、戶外活動夜間十點以後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以免影響環境安寧。
- 九、辦理活動佈置事宜由各申請單位負責,不得任意更動現有設施;活動所需器材應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 十、運送活動器材車輛行駛應依規定路線;卸貨或裝載後應儘速離開,不得在借 用設施內逗留。活動器材亦應於活動結束後當天清運完畢。
- 十一、申請單位於使用設施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立即停止其使用,並 沒收保證金。若造成設施之破壞超過保證金支付金額時,申請單位仍應負 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責任,本處另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 大隊金門分隊協助巡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一) 違反原申請用途者及借用規定者。
- (二)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致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有不當行 為致破壞公物者。
- (三)發生違規情形,經勸導改善而不聽從者。
- (四)未善盡使用保管責任,致造成設施之毀損及破壞者。 申請單位於使用設施時,如有違反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申請單位於設施使用並將器材清理完畢,且無破壞設施或已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本處應立即無償歸還保證金。
- 十三、活動期間如遇發佈颱風警報、發生森林火災或其他緊急災害時,本處得視 現場情況,要求停止活動進行。

- 十四、活動現場公共秩序、安全、環境清潔維護等工作及必要之保險,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十五、本處提供之設施得視實際經營管理需要隨時調整,申請時得於上班時間內 先向本處洽詢;洽詢電話:(零八二)三一三一零零。

十六、本須知經奉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